

2024 年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，对新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能职责是：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.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.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11.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12. 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13.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现有 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,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087.9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7.4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70.04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00.44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09.92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相比去年减少 181.9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71.98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087.9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786.19 万元，教育支出 15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.1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60.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04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**109.92 万元**，主要是公共支出减少 **119.65 万元**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**25.13 万元**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**5.6 万元**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**21 万元**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87.9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公共安全支出 1786.19 万元，占 85.55 %；教育支出 15 万元，占 0.7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.13 万元，占 5.85%；卫生健康支出 60.6 万元，占 2.9%；住房保障支出 104 万元，占 4.9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737.9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49.94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43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、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、检察干警基金和办案项目的办公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支出 206.44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监督项目的差旅

费、办公费、维修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和办案成本补偿项目的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537.3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47.55 万元，下降 8.13 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73.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7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1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，拟开展 15 次培训，人数 50 人，内容为检察干警综合素能提升培训及参加市、省级以上专业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2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2023年12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1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7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(不含车辆)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1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(不含车辆)。

(六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987.48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1737.98万元,项目支出249.5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: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

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